

##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见证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见证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见证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加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2013年9月10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加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控股股

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2013年9月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以《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5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原则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按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1,800万股新股，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公司和主承销商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制定了相关方案。

## 2、发送认购邀请书

(1) 公司与中信建投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

经本所见证，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中信建投向截至2014年2月24日收市后能有效联系的公司前20名股东、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51名投资者、29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公司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公司与中信建投向上述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3、申购

(1) 本次发行收到的申购报价单均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申报，并按照规定发送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地址。

(2) 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14年3月14日13:00时至16:00时），中信建投共收到6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

中信建投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58	29,714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	无	12	3.60	26,450
					3.59	26,450
					3.58	26,450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3.81	53,000
					3.58	53,00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基金	无	12	3.61	42249

	公司				3.60	42249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68	26,300
					3.63	26,300
					3.58	26,300
					3.60	79,300
6	上海瑞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子公司	无	12	3.59	79,100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大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但不参与询价，接受本次发行之询价结果。

(3) 经中信建投及本所确认，上述申报均为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4、配售

(1)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提供的资料，在申报期结束后，公司与中信建投根据申购对象的有效报价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案，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和向各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8 元/股，最终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金额（元）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62,571	95,810,004.18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3,882,681	264,499,997.98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044,692	529,999,997.36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013,966	422,489,998.28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463,687	262,999,999.46
6	上海瑞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949,720	790,999,997.60
7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456,201,118	1,633,200002.44
合计		1117,318,435	3,999,999,997.3

## 5、缴款及验资

(1) 在确定发行对象后，中信建投分别向其发出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分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符合《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2) 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 16:00 时，7 名发行对象已按各自的配售金额将认购资金划入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货币支付。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4)第 1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发行对象已将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中信建投指定的账户。

(3)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信建投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的账户划转了认购款。2014 年 3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2-00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经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2、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

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7 家，分别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根据上述 7 名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

### 四、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汪中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吴东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4 年 3 月 25 日